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6816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周昱志
債　務　人　群禾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劉廷恩
債　務　人　劉仲倫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伍仟參佰捌拾玖萬貳仟伍佰參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利率(年息)	利息起算日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年息)
1	新臺幣3,331,278元	2.92%	自民國109年2月15日起至民國109月5月25日止	自民國109年3月15日起至民國109年5月25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292計算
		3.92%	自民國109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09年5月26日起至民國109年9月15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392計算 自民國109年9月16日起至

（續上頁）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784計算
2	新臺幣8,328,200元	2.1533%	自民國109年2月16日起至民國109年5月25日止	自民國109年3月16日起至民國109年5月25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21533計算
		3.1533%	自民國109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09年5月26日起至民國109年9月16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31533計算 自民國109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63066計算
3	新臺幣2,536,540元	2.1533%	自民國109年2月16日起至民國109月5月25日止	自民國109年3月16日起至民國109年5月25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21533計算
		3.1533%	自民國109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09年5月26日起至民國109年9月16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31533計算 自民國109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63066計算
4	新臺幣5,000,000元	3.52%	自民國109年2月26日起至民國109月5月25日止	自民國109年3月26日起至民國109年5月25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352計算
		4.52%	自民國109年5月26日起至清	自民國109年5月26日起至民國109年9月26日止，按

（續上頁）

			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0.452計算 自民國109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904計算
5	新臺幣3,272,598元	3.52%	自民國109年2月26日起至民國109月5月25日止	自民國109年3月26日起至民國109年5月25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352計算
		4.52%	自民國109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09年5月26日起至民國109年9月26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452計算 自民國109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904計算
	新臺幣9,817,787元	3.52%	自民國109年1月26日起至民國109月5月25日止	自民國109年2月26日起至民國109年5月25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352計算
		4.52%	自民國109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09年5月26日起至民國109年8月26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452計算 自民國109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904計算
6	新臺幣6,481,842元	3.52%	自民國109年2月29日起至民國109月5月25日止	自民國109年3月29日起至民國109年5月25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352計算

（續上頁）

		4.52%	自民國109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09年5月26日起至民國109年9月2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452計算 自民國109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904計算
	新臺幣15,124,289元	3.52%	自民國109年1月30日起至民國109月5月25日止	自民國109年2月30日起至民國109年5月25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352計算
		4.52%	自民國109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09年5月26日起至民國109年9月2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452計算 自民國109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904計算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